

## 肖像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83050670 號函：「學校肖像之照片受民法第 18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、17 條規範，學校應妥適保管。」，故本校請貴子弟及家長惠予同意肖像權授權。
- 二、本校所舉辦之活動、競賽、作品、成果展示等影像資料，基於公務請惠予同意並授權本校拍攝、修飾、使用及公開展示。

### 【立同意書人】

姓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監護人 / 緊急聯絡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與立同意書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